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96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適用)

民國94年3月10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95年4月12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分成人文藝術課程、社會科學課程、自然科學課程等三大領域。
- 二、全校通識課程選修共同原則：
 - (一) 各系學生得在所屬專業領域之外選修通識課程。
 - (二) 各系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內。
 - (三) 人文藝術課程標註有(一)、(二)為連續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之成績必須全部及格，學分才能被承認。
- 三、通識課程選修學分，是否可作為各系之一般選修學分且被承認為該系畢業學分，悉依各系規定辦理。
- 四、各院不承認之通識選修課程：
 - (一) 工學院不承認自然科學領域中工程及資訊類相關通識選修課程。
 - (二) 人文社會學院不承認人文藝術領域中外國語文類相關通識選修課程。
 - (三) 商學院及管理學院不承認社會科學領域社會及商管學類相關通識選修課程。
 - (四) 設計學院不承認人文藝術領域中藝術類相關通識選修課程。
- 五、各系仍可依本身課程發展特性來規定是否承認通識選修課程，事先須經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可不受第四點之限制。此類通識選修課程將於課程大綱中的注意事項與選修條件中載明。
-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